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玉梅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145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玉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」；同欄補充採尿時間為「113年5月10日4時2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孫玉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15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- 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02 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
03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
04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
05 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
06 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坦承
07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
08 罪處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09 本案為其觀察勒戒後首犯施用毒品案件，以戒治重於處罰之
10 立法目的，不宜從重酌量其刑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
11 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2 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周素秋

25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52號

30 被 告 孫玉梅 （年籍詳卷）
31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孫玉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進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
06 後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。詎孫玉
07 梅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9日8時許，在
08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友人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9 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113年5月10日2時43分執行巡邏勤務，
10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發現孫玉梅另案遭通緝，
11 遂當場逮捕，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
12 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查獲上情。
- 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5 一、證據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玉梅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
16 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
17 監管紀錄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
18 告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5 檢 察 官 陳俊宏